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rio Olivera Osorio(墨西哥)的第 24/2017 号意见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Mario Olivera Osorio 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根据工作方法第 5 段，José Antonio Guevara Bermúdez 未参加本案的讨论，也未参与本意见的通过。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ario Olivera Osorio, 生于 1966 年 1 月 19 日, 是瓦哈卡州州立公共教育学院的小学教师。他还是全国教育工作者联盟第二十二分部、瓦哈卡教育工作者民主运动和全国教育工作者协调委员会成员。据称他以这种身份积极参与本社区的工会活动和社会政治生活, 主要是维护教育工作者的劳动权利。

5. 来文方声称, Olivera Osorio 先生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与另外两人一起被捕, 当时他正开车行驶在 Universidad 大道上。一辆面包车将他拦住, 从上面下来一些着便装的持枪人员, 他们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 也没有出示逮捕令。据称在他被捕后, 通过使用过度武力, 把他带到不明地点, 一些不明身份人员在凌晨对他进行了审问。来文方称, Olivera Osorio 先生在被带往不同地点的途中, 在面包车内遭到酷刑。

6. 据指出, 第二天, 即 2013 年 5 月 18 日, 整晚遭隔离监禁的 Olivera Osorio 先生被移交联邦检察院, 并被飞机送往墨西哥城。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Olivera Osorio 先生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哈利斯科州普恩特格兰德联邦社会改造中心一个戒备森严的监狱。

7. 据称检察院指控 Olivera Osorio 先生实施了有组织犯罪, 因此, 哈利斯科州普恩特格兰德第六区联邦刑事法院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正式向他下达了与第 136/2013-V 号刑事案件有关的监禁令。不过, 来文方称, 这项决定的唯一依据是同案的另一名嫌疑人据称遭刑讯逼供后的供述。

8. 自那一刻起, 刑事诉讼程序有三年多一直处于调查阶段(建立案件档案和审判), 直到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该案被交给联邦检察院 30 天。因此, 一审判决显然即将作出。

9. 来文方称, 对 Olivera Osorio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因为背后的真正原因不是犯罪, 而是他参与了工会活动和维护劳动权利的社会活动、公共宣传以及对他在工会的民主改革。来文方指出, 这一点可以缺乏将 Olivera Osorio 先生与“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罪名相连的证据或要素为证。在这方面, 来文方认为, 拘留 Olivera Osorio 的原因是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所载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以及对公共事务的政治参与权。这种拘留可视为任意拘留, 属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0. 2017 年 2 月 7 日, 工作组按照惯例, 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9 日之前详细说明对 Olivera Osorio 的拘留情况和他的现状。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继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并详述这种剥夺自由行为如何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墨西哥加入的各项条约。

11. 2017 年 4 月 6 日，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的延期申请，请求将其提交答复的期限延长一个月。工作组认为，延期申请不完全符合工作方法第 16 段规定的标准，因此准予部分延期，即在原定期限基础上延期一周。

12. 遗憾的是，工作组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讨论情况

13. 在该国政府未予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提出反驳。

15. Olivera Osorio 先生是瓦哈卡州的一名小学教师。他还是国家教育工作者联盟第二十二分部和瓦哈卡教育工作者民主运动的成员。

16. 2013 年 5 月 17 日，Olivera Osorio 先生被持枪的便衣人员逮捕。据称这些人没有说明自己的身份，也没有出示逮捕令。直到 2013 年 5 月 28 日，Olivera Osorio 先生才被告知对他实施逮捕并随后予以拘留的理由。工作组认为，由于逮捕和随后的 11 天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第一类任意拘留。

17. Olivera Osorio 先生在被捕后，被转移到不同地点，受审几个小时，并遭到酷刑。他直到第二天才被交给联邦检察院，并被送往墨西哥城一个戒备森严的监狱，在来文方提交本来文时，他仍被羁押在该监狱。他被控以有组织犯罪的罪名，2013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共同被告在刑讯逼供下作出的证词，对他下达了正式的审前拘留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案件仍处于调查阶段。由于没有就如此漫长的审前拘留作出任何解释，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规定，这种拘留违反了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18. 此外，工作组还对关于 Olivera Osorio 先生遭到酷刑和他实施拘留所用证据是以刑讯逼供共同被告方式获得的指控感到关切。对于这些说法，政府没有提出异议，也未予以驳斥。所述待遇初步看来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这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以及墨西哥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此外，将刑讯逼供取得的证词用作法律诉讼中的证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

19. 因此，工作组认为，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墨西哥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载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Olivera Osorio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20. 最后，工作组回顾其以往涉及墨西哥瓦哈卡州的决定，² 认为本案中的指控显示存在以往类似案件中所观察到的侵权行为类型。有鉴于此，并鉴于本案中的

² 第 23/2014 号、第 19/2015 号、第 17/2016 号和第 23/2017 号意见。

事实，工作组认为逮捕 Olivera Osorio 先生是对他工会活动的报复，而这些活动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保护。因此，对 Olivera Osorio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21. 工作组按照惯例，将把本案中的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2. 最后，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墨西哥进行正式访问，以便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的直接对话，以协助其处理任意剥夺自由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

处理意见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rio Olivera Osori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24.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 Olivera Osorio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规范。

2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Olivera Osorio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2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Olivera Osori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Olivera Osorio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Olivera Osori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27.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2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2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